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 17 点 3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徐建英、闫永革、刘涛、吴新明、谭诗干；监事：乐建锐、谭青、周丽霞；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楚雄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增加至7名，其中含独立董事3名。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选举赵懿清、梁子强、周钢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四）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17-022）

（五）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提名赵懿清、周钢、徐建英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赵懿清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一致。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六）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在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并提名周钢、梁子强、徐建英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周钢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一致。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在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提名徐建英、闫永革、周钢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徐建英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一致。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在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提名梁子强、周钢、徐建英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梁子强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一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薪酬方案和薪酬考核工作。

（九）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公司选举三位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现行有效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制定了《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审议《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深圳通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制定了《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并重新制定了《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7年6月23日8点30至12点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楚雄

联系电话：0755-28083364-460

传真号码：0755-2984386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光路 1231 号美泰科技园三号厂房三
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